

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來市面出現客製化巨兔販售爭議，有關寵物繁殖買賣業者均應適用特定寵物業管理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23)

邱委員就近來市面出現客製化巨兔販售爭議，有關寵物繁殖買賣業者均應適用特定寵物業管理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客製化巨兔販售爭議，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寵物兔繁殖、買賣業者亦是該法認定的「飼主」，其繁殖、買賣之飼養過程，均須依法提供動物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在動物受傷或罹病亦應給與必要的醫療等，且不得棄養，違反者可處以相關罰則。該案本會業請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實地查察徐明君飼養巨兔情形，並無發現有違反該法情事，且徐明君已迅速取消客製化販售服務。
- 二、目前本會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特定寵物」僅為犬隻，係因其為民眾最常飼養之寵物，且衍生之流浪犬問題亦較嚴重，因而將犬隻納入特定寵物業，針對業者提高管理強度。至犬隻以外之貓、兔等寵物，因個性溫馴、飼養民眾及棄養問題相對較少，現行規定已可達到保護動物之基本目的，爰現行法規對其他寵物繁殖、買賣業者的管理強度相較犬隻為低。
- 三、就犬隻以外寵物是否均須納入特定寵物業管理，本會業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召開會議研商，鑒於現行「動物保護法」已將人為飼養管領之脊椎動物（包含犬、貓、兔及其他寵物）納入管理，其飼養環境、醫療照顧、飼主責任等均已完備之規範，且貓、兔等寵物之生活、行為、習性與犬隻不同，對野外生態及環境衛生之影響亦低於犬隻甚多，採不同強度管理之應屬合理。另如逕公告貓、兔等寵物為特定寵物，依現行「動物保護法」規定其買賣應植入晶片，惟查國際間未見強制貓、兔等寵物植入晶片的規定。爰此，參與研議之地方政府及各地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均表示現階段不宜貿然實施，宜再考量飼養該類寵物的民眾數量、提高管理強度的必要性及相關配套措施，做為是否納入納入特定寵物業管理之審酌基準。
- 四、另本會為求周延，規劃於 102 年度委外研析貓隻納入特定寵物業管理可行性，進行國外相關貓隻納管規定及資料蒐集，視情形召開會議、辦理民調或公聽會廣納意見，俾作為相關修法之參據。

(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電公司向民營電廠 (IPP) 購電成本過高，經濟部介入協處仍無法解決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9)

黃委員就台電公司向民營電廠（IPP）購電成本過高，經濟部介入協處仍無法解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能源局於本（101）年 9 月 26 日召開第 4 次協處會議，會中民營發電業者仍以恐觸犯背信罪及董事會未通過等理由，拒絕接受經濟部所提之協處方案。經濟部考量不宜由雙方及社會繼續投入更高成本，宣布停止協處程序，並請雙方依據購售電合約對於爭議解決之約定條款，儘速處理爭議事項。
- 二、有關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合約爭議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 (一)訴訟程序：台電公司將依雙方購售電合約之規定期限，對 IPP 業者提起民事訴訟。
 - (二)人事檢討：有關 IPP 公股代表之人事處置部分，將考慮從台電公司或學界、業界拔擢優秀之經理人擔任，台電公司刻正研議相關配套措施，預計於 1 個月內完成相關事宜。
 - (三)有關檢討釐清 96 年台電公司與 IPP 協商燃料調整機制過程一事，經濟部政風處將儘速彙整相關資料提出說明。

(十五)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國家疫苗基金設立後，相關計畫進度實施較預期緩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0)

顏委員就設立國家疫苗基金後，相關疫苗計畫實施進度較預期緩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保護全國幼童之健康，提升接種服務品質，本署業依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之建議及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於 98 年如期導入國小新生接種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Tdap）、5 歲以下高危險群幼兒接種公費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99 年實施幼兒常規接種五合一疫苗，並將 5 歲以下低收入戶幼童、山地離島偏遠地區 99 年以後出生幼兒納入 PCV 接種對象；100 年針對國小新生改接種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Tdap-IPV）；101 年再將 5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幼童納入 PCV 接種對象。
- 二、為落實對幼童健康之照護，本署業已積極爭取籌措經費，預訂於 102 年針對全國 2 至 5 歲幼童全面接種一劑 PCV，除能有效降低幼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及產生嚴重併發症的機率，減少住院率、死亡率及醫療費用支出，且其接種效益更可擴及其他族群，具附加保護效果。
- 三、未來，本署將持續爭取穩定疫苗基金財源，期能逐序將 PCV 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同時確保各項常規疫苗接種作業及新增疫苗政策之如期穩定推行，提升國民免疫力。

(十六)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國道高速公路由現今收費方式改為計程